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蕙心女士, JP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周元谷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俊業先生
周健波先生
簡葦芝女士
梁漢文先生
馬惠忠先生
駱偉成先生
左健蘭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離島地政處)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4)
勞工處 副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港島及離島區)
勞工處 副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大型工程項目辦事處)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農業)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
環境及生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歐陽穎心女士
李新富先生
廖佩珊女士
楊志遠先生
葉珮兒女士
譚潔怡女士
林文儀女士
杜澤富先生
甄嘉傑先生
李祖銘先生
韋律敦先生
李家齊女士
陳雙勇先生
鄺弘毅先生
林婷婷女士
夏從雲女士
區兆峯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 (大嶼山)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秘書

陳寶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甄嘉傑先生，他暫代馮偉諾先生。

I. 通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加強離島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2025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3／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勞工處副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港島及離島區)簡葦芝女士、副總職業安全主任(行動科)(大型工程項目辦事處)梁漢文先生；以及房屋署高級建築師(4)周健波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 簡葦芝女士回應如下：

(a) 致命工業意外是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b) 離島區過去 3 年(2022 至 2024 年)的致命工業意外數據如下：

- (i) 2022 年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
- (ii) 2023 年共發生 3 宗致命工業意外：第一宗個案中，一名工人在赤鱸角的工地內從高處墮下；第二宗個案同樣在赤鱸角的工地內發生，意外類別為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第三宗個案在東涌的工地內發生，一名工人遭墮下的物件撞擊而死亡。
- (iii) 根據勞工處的臨時數字，2024 年共發生 4 宗致命工業意外，其中 3 宗在赤鱸角的工地內發生：第一宗個案中，一名工人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而死亡；第二及第三宗個案中，兩名工人從高處墮下死亡；第四宗個案在東涌的工地內發生，一名工人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而死亡。
- (c)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區域(包括離島區)分類的非致命相關工業意外數字及資料，因此無法提供該等數據。
- (d) 勞工處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密切留意各行業(尤其是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風險水平及變化，並會適時制訂及調整相應的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策略，以推動職安健文化，防止意外發生。
- (e) 除恆常的巡查執法外，勞工處亦採取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包括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遏止不安全作業；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全面及深入的突擊巡查；加強地區巡邏力度，重點打擊與棚架作業相關的違規行為。此外，處方積極推動建造業界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會在巡查時留意獲發「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的工地有否妥當應用該系統。如發現應用不當的情況，處方會通知發展局以作跟進。
- (f) 勞工處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發展局)及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為在職人士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6. 周健波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非常重視工程地盤的安全，因此會在合約中要求總承建商聘請安全主任監督工程地盤的安全情況，並於每季為總承建商的安全計劃及其推行作出評核，以及進行突擊巡查，令工程人員提高警覺，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
- (b) 房屋署在多項工程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製組件會在廠房內預先完成組裝，以減少涉及高空工作的工序。在未來五年，房屋署會在更多合適項目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高工地安全水平。

7. 葉培基議員感謝勞工處及房屋署的回覆，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為配合「機場城市」及東涌新市鎮的發展，離島區未來將開展不少工程項目。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字，過去三年離島區超過一半致命工業意外在機場發生，因此他認為機管局應提升工程安全管理，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 (b) 建築工人有不同的文化背景，部分工人可能不懂中文，他詢問勞工處有何措施加強與建築工人的溝通，以確保他們清楚明白工地安全的重要性。
- (c) 土拓署的工程項目應用了「安全智慧工地」系統，透過智慧安全設備監測工地的安全情況，大幅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他詢問勞工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的評核標準，以及獲發標籤的工地比例。

8. 劉展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除了在建造業應用智慧安全設備監測工地安全外，他認為其他行業(例如飲食業)亦應利用更先進有效的方法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情況。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職安健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
- (b) 由於人手不足，部分行業的員工需要長時間連續工作，休息不足直接增加發生意外的風險。就此，他希望有關部門研究解決方案。

9. 吳彩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勞工處應加強職安健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以全面地提高所有持份者(包括業主、建築師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 (b) 他認為突擊巡查未能有效減低意外風險，他建議有關部門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例如向工人、承建商及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改善工地安全的建議。

10. 梁漢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不同媒體合作製作了不同類型的宣傳短片。此外，處方會透過「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等渠道發放有關職安健的資訊，亦會在發生嚴重意外後向業界及市民發出「職安警示」，提醒業界採取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
- (b) 為確保竹棚架的結構安全，勞工處修訂了《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以加強棚架工程的安全措施，例如要求吊棚工人須持有有效的安全訓練證明書，以及對合資格人士的監督工作作出明文規定。
- (c) 勞工處持續優化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以加強學員對風險及緊急處理程序的認識。此外，處方亦會繼續舉辦免費的職安健法例訓練課程及講座，以及與相關機構合辦研討會，向建造業界講解安全知識及法例要求。
- (d) 勞工處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例如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緊密合作，致力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的認識，並推廣職安健文化。此外，處方會加強與機管局的聯繫，以及敦促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加強監督高風險工作。

11. 簡蕙芝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a) 「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標籤計劃由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推出，經實地巡查及評核為妥善應用此系統的工地會獲發出標籤。
- (b) 勞工處積極推動上述計劃，並會在巡查時留意獲發標籤的工地有否妥善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如發現應用不當的情況，處方會通知發展局以作跟進。

12. 主席請勞工處回應葉培基議員有關處方如何加強與不同文化背景的建築工人的溝通的提問。

13. 簡蕙芝女士回應如下：

- (a) 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工人必須完成強制性的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以確保工人具備安全意識及避免發生意外的能力。
- (b)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讓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建築工人接收有關職安健的資訊，例如製作宣傳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宣傳，以及懸掛橫額等。

14. 葉培基議員感謝勞工處的回應，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部門應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職安健措施，以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他希望勞工處可進一步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應用，例如應用 360 度防撞攝錄機、智能電箱、自動監察儀等智慧措施，尤其在較多意外發生的機場工程項目中，與機管局加強溝通。
- (b) 部分建築工人可能不懂中文，甚至不識字，導致溝通上有困難，他希望勞工處加強與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建築工人的溝通。

15. 簡蕙芝女士感謝及備悉葉培基議員的意見。由於「安全智慧工地」並非由勞工處推行，她建議轉交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發展局)跟進。

16. 主席請秘書處將議員有關「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意見轉交主責發展項目的機構及部門，鼓勵它們增加使用高科技的設施，以提高工地安全。

(會後註：就議員有關「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意見，已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轉交發展局及勞工處備悉。)

III. 有關坪洲島上違例放置船隻問題的提問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4／2025 號)

17.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4／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離島地政處)黃俊業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甄嘉傑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指揮官韋律敦先生及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陳雙勇先生。地政總署、海事處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8. 劉淑嫻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9. 黃俊業先生闡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並補充指離島地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例如海事處)積極探討可行的解決辦法及諮詢法律意見，以研究進一步縮短法定通知的合理期限的可能性。

20. 甄嘉傑先生表示食環署的首要工作是處理有關環境衛生方面的問題。除了日常的街道清潔和防治蟲鼠工作之外，署方會按照實際情況，就環境衛生問題採取適當的行動。

21. 劉淑嫻議員表示，據悉現時地政總署按照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條例)給予土地佔用人的通知期限為 7 天，即表示有關人士在署方進一步執法前有 7 天時間移走其船隻。就此，她詢問署方把期限縮短至 3 天的可能性，並建議利用較現時以掛號信形式更快捷有效的方式通知船主，例如電子郵件。

22.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希望在是次會議中訂定縮短上述期限的方案。他表示今早

聯同警方到坪洲實地視察，發現現時島上共有 73 艘違例放置的船隻，遠超上述提問中反映的數量。

- (b) 早前香港仔船廠發生火災，坪洲島上違例放置的船隻載着大量燃油，擔心若遇上途人吸煙，容易引發火警，危及附近的居民。
- (c) 由於地政總署已解釋第 28 章條例未能有效解決題述問題，而海事處亦表示有關船隻放置在岸上的事宜並不屬其管轄範圍，他建議有關部門應考慮訂立新的條例，以處理上述情況。
- (d) 建議海事處在處理船隻發牌或續牌時附加額外條件，例如不准佔用政府土地，希望藉此向船主起阻嚇作用。海事處早前表示會因應這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就此，他請秘書處去信海事處作進一步跟進。

23. 葉培基議員表示理解各部門在現行法例下的限制，但希望各相關部門能通力解決題述問題，加強現行法例的效力，加重刑罰。他表示認同黃漢權議員向海事處提出的建議，希望處方在發牌制度、規管條例，以及定期巡查方面研究相應的措施。

24. 劉舜婷議員表示船隻違例放置在島上是一個「老、大、難」的問題。除了坪洲，在離島的其他地方和香港區同樣出現這問題，備受居民關注。她感謝各部門就題述問題提出多項建議，同時希望相關部門在法例上作出修訂，亦希望主席與相關部門溝通以制定臨時解決方案。

25. 主席綜合議員向海事處及地政總署提出的意見，並重申第 28 章條例制訂的目的並不是處理可移動的物件。同時，她知悉地政總署現正就縮短通知期限以及除了掛號信以外的通知船主的方法徵詢法律意見，以加快執法和管理的行動。

26. 黃俊業先生回應指第 28 章條例立法的原意是給予土地佔用人合理的期限自行移走相關物件。至於議員提出以其他方式，例如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佔用人，署方會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另外，署方會和海事處保持緊密溝通，確保在處理船隻事務時得以迅速從海事處獲

取相關資料，以聯絡船主。

27. 主席表示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已就題述問題與相關部門商討解決辦法，並已向議員闡述各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和現時法律框架下的限制。有鑑於上述規限不應阻礙相關部門執法，因此希望待相關部門徵詢法律意見以及就各項建議作出考量後，能得出方法加速執法行動及其效能。她表示會後會就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去信相關部門，同時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平台與相關部門商討迅速有效的解決辦法。

2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以往長洲亦曾出現船隻違例放置在島上的情況，最終得以解決的原因是地政總署按照第 28 章條例頻密地進行執法行動，結果在數個月內令船主不再把船隻放置在島上。就此，他建議部門參考以上做法，解決坪洲現時的問題。
- (b) 由於相關部門需時就上述修改法例的建議作深入研究，而地區管理委員會亦需時商討解決方法，他建議定下日期，例如於聯合行動後 3 個月進行實地視察，檢視相關行動的成效，又或者舉行非正式會議，讓部門代表及議員商討各項措施的可行性。

29.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的條例存在漏洞，容許違例者在相關部門貼上通知書後把船隻搬移到另一個地方，影響多處的居民。他表示違例者收到相關部門通知後，會把船隻從海旁移到坪利路，再由坪利路移到東灣，然後移到南灣，形成沒完沒了的循環。
- (b) 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密執法頻次，否則按照現時每兩個月進行一次執法行動並不能解決問題，而且浪費政府資源。
- (c) 他已跟進了題述問題 10 年，其間第 28 章條例列明的期限由 14 天縮短至 7 天，惟問題仍未解決，他認為進一步縮短期限至 2 至 3 天是合理的做法。

- (d) 若上述方法最終成效不大，他建議相關部門直接與投訴人溝通，而各部門亦須嚴肅審視及重新修訂條例，以免浪費人手及資源為違規者善後。

30. 劉淑嫻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感謝各部門，特別是民政處及食環署對題述問題的積極協調和回應，希望各部門達成共識，合力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
- (b) 贊成提高聯合行動的頻密程度，增加違規者的代價，從而令執法行動的效果更顯著。同時，她期望在接下來的 3 個月內，相關部門的行動能有效減少違例放置船隻的情況。

31. 主席總結如下：

- (a) 民政處正與各相關部門探討有效可行的方法，希望具體紓緩現時的情況。其中一個短期內可考慮的方法是議員提及的提高執法和管理行動次數。
- (b) 以掛號信形式通知違規人士是現時執法行動最耗時的一環，由信件寄出到達收件人需時至少 2 至 3 天。因此，她希望相關部門諮詢法律意見後可制定更有效的方法，以加快執法程序。
- (c) 除了地區管理委員會之外，民政處會在其他平台，例如特別安排的會議，與各部門商討加強聯合行動及提高打擊效能的方法。
- (d) 就議員提到長洲以往同樣有船隻違例放置的情況，民政處表示需要考慮長洲和坪洲在地理環境上的差異等因素，以探討長洲的成功例子能否適用於坪洲。該處會與警方參考長洲的做法並作進一步研究。
- (e) 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跟進有關修改法例方面的建議。

- (f) 期望在短期內透過強化聯合行動紓緩違例放置船隻的情況，在約 3 個月後聯同議員再度實地視察，進一步檢視成效。

(會後註：地政總署離島地政處及海事處就本議題的會後回覆信，已於 2025 年 2 月 26 日轉交各議員參閱。)

IV. 將優質農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建議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2025 號)

32.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1／2025 號，並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左健蘭女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助理署長(農業)馬惠忠先生及高級農業主任(農業園及農地)駱偉成先生。

33. 左健蘭女士簡介題述文件及駱偉成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34. 黃文漢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在梅窩持有土地。關於題述建議，他關注如果私人土地被界定為「農業優先區」，當土地業權人日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改劃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時，漁護署定會反對，導致土地被荒置。另外，鑒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而且本港的食物供應主要來自內地，因此本地的務農人口並不多。因此，他認為將近 1 000 公頃的土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對推動本地農業發展的作用不大。

35. 何紹基議員表示深屈的大部分持份者均反對題述建議，並認為土地業權人一向可在私人土地耕種，因此推行題述建議的意義不大。雖然他同意應保育本地農業，惟在現時農業萎縮以及務農人口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撥出大量資源和土地來推展題述建議的做法並不實際。另外，他詢問香港目前的務農人口為何。

36. 劉舜婷議員請漁護署講解「都市農場」的概念。

37. 吳彩華議員認為務農收入偏低，未能吸引市民入行。另外，他表示現時內地的農業主要利用機械及人工智能技術大量生產農產

品。因此，他建議政府加強發展農業科技，以減低以人手耕作的需要，並考慮重點種植競爭力較高的本地農產品。

38. 吳文傑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在大嶼山及梅窩均有土地。他對題述建議有保留，認為「優質農地」與普通農地沒有明顯分別，並認為現時香港的務農成本高，市民以務農為生並不可行。

39. 黃秋萍議員認為農地毋須被界定為「優質農地」。現時新界居民所擁有的土地大多由他們的祖先遺留下來。雖然有關部門強調題述建議為行政措施，不會影響有關私人土地的價值，但過往有新界居民表示私人土地被劃作綠化／保育用途後，會導致有關土地貶值。因此，居民擔心題述建議會影響私人土地的發展和價值。

40. 黃漢權議員不支持題述建議。他認為普通農地被界定為「優質農地」會限制該土地的其他發展，對相關土地業權人不公平，並認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未能讓農民直接受惠。他認為香港農業已式微，應推展其他措施以更全面地運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及公帑。

41. 左健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正就相關建議作諮詢。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護署的代表已陸續到訪相關的區議會及鄉議局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 (b) 雖然香港的農業規模較小，並不是主要的經濟產業，但在本地食物供應方面仍然擔當一定的角色，因此相信題述建議有助推動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
- (c) 發展農業科技是《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中的重點項目之一，旨在推動本地農業升級轉型，從而實現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

42. 馬惠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題述建議有助推動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產業多元化。此外，他表示「優質農地」是指較適合作耕種用途的土地。他亦備悉議員反對界定「農業優先區」的意見。

- (b) 《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顧問研究)在撇除已有發展計劃或「鄉村式發展」的土地後，已根據十項篩選準則，就「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範圍提出具體建議。在建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的土地中，約 760 公頃擬用作農耕，與香港現有常耕農地的面積相約。有關選址分別位於北區、元朗、大埔及離島，皆是傳統上一直有耕種活動的地區。
- (c) 界定「農業優先區」並非強制性限制私人土地用途，而是旨在為相關持份者在考慮有關土地用途時提供指導方向，以期在農業發展和私人土地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即使私人土地位處「農業優先區」，業權人仍可按既定程序提出規劃申請，再由城規會綜合考慮各政府部門和公眾人士的意見等因素後作出決定。
- (d) 根據漁護署的統計，現時香港的務農人口有 4 000 多人。
- (e) 鑒於香港市民對本地農產品有一定需求，政府成立了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基金可資助非政府機構或農業組織，推動土地業權人放出農地，以鼓勵復耕荒置農地。
- (f) 政府希望透過「農業優先區」促進優質農地作耕種用途，以及提升支援農耕的現有道路和農業配套設施，發展農業相關旅遊，以吸引更多遊客，從而改善鄉郊經濟。

43. 駱偉成先生綜合回應表示，目前香港在城市中比較常見的農業活動是社區農業，即提供場地(包括公園及戶外公共空間)供社區居民耕種。至於都市農業則是把商業農耕融入都市生活，例如為市民供應本地農產品，以減少運輸食物所產生的碳足跡，以及提供場地進行與農業相關的公眾教育和休閒觀光活動。他表示都市農業有助推動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因此得到農業界的支持。

44. 何進輝議員建議只將合適的政府土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而不應涉及私人土地。此外，他認為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對相關持份者的實質幫助不大，浪費政府資源。

45. 溫揚堅議員認為題述建議缺乏經濟效益。此外，他表示現時南丫島有超過九成的荒置農地，而農地附近已興建丁屋，因此他建議有關農地可用作興建丁屋，以供原居民居住。

46. 黃漢權議員認為把農地界定為「優質農地」會導致有關土地貶值，未能令農民受惠。他建議考慮把有關土地用作其他用途。另外，他認為政府應協助農民申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有效幫助農民而非只由學術團體成功申請基金。

47. 黃秋萍議員詢問文件中提及界定「農業優先區」並非強制性限制私人土地用途，是否表示相關土地業權人可拒絕把有關私人土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

48. 余漢坤議員表示目前本地農業主要依靠人力，以離島為例，土地不是大面積的開墾，故不宜運用機械，但香港的勞動人口不足，因此難以吸引新人入行。他同意發展都市農業，因為它對勞動力的需求較低，並兼具教育性質，而且能為市民供應農產品，但概念與今日討論的內容並不同，不宜混淆。另外，他指出由於興建石壁水塘須截斷水源，導致梅窩一帶的農地缺乏灌溉用水，但題述建議卻未能幫助有關農民。他建議政府分階段推行有關措施，包括先將 80 公頃的政府土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並將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由 10 億元減至 1 億元，然後視乎申請使用有關政府土地作農業用途的宗數以及相關農產品的產量，再決定是否進一步將私人土地界定為「農業優先區」，以作平衡及長遠發展。

49. 許振隆議員請相關部門釐清社區農業的定義，並就在「農業優先區」重點種植的農產品種類提出建議。他指出根據漁護署的資料，本港於 2023 年每日平均生產 43 公噸蔬菜，而每日從內地進口的蔬菜量則逾 2 600 公噸，即本地供應只佔全港所需蔬菜量不足 1.9%。因此，他認為香港不能依賴本地農業供應蔬菜，而題述建議亦難以有效推動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他亦指出水耕種植不需使用土壤，因此不受農地限制。另外，他建議容許現有的農地業權人申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50. 左健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政府早於提出題述建議前已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有

助推動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至今已為不少農民提供財政支援。

- (b) 現時全港共有約 730 公頃常耕農地，反映農業在香港仍然有一定發展需要。政府希望透過題述建議，為受政府發展項目收地影響的農民提供農地，並讓農業界更有信心長遠投放資源進行農耕以及應用農業科技。
- (c) 她強調題述建議的目標並非擴大本地農業規模以達致糧食自給自足，而是推動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產業多元化。
- (d) 諮詢期間希望聽取各議員的意見，以供局方及部門優化有關方案。

51. 馬惠忠先生強調「優質農地」是顧問研究指出較適合作耕種用途的土地。他重申題述建議並不涉及規劃制度下任何的土地用途改劃程序。

52. 主席感謝相關部門到區議會商討事宜，並請部門考慮各議員的意見。

V.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025 號)

53.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2／2025 號，並表示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任期會延長一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可參閱上述文件的附件一及附件二。工作小組的主席繼續由吳彩華議員擔任。

VI. 離島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5／2025 號)

54. 主席請議員參閱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5／2025 號，並請食環署

署理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甄嘉傑先生講解文件。

55. 甄嘉傑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6. 郭慧文議員感謝署方臨近農曆新年，到訪長洲的遊人數目增加而加強清潔食肆後巷。她表示由於食肆後巷接近民居，因此過往不時接獲居民投訴。最近，她曾到一些後巷視察，發現雖然後巷的衛生情況在署方加強清潔後有所改善，但仍有異味傳出，因此她希望署方在歲晚清潔大行動期間加強清潔。此外，她讚揚署方在公廁清潔服務方面的工作，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至於她早前向署方反映的垃圾棄置及雀糞問題，她讚賞署方已迅速跟進。

57. 羅成煥議員支持是次歲晚清潔大行動，認為行動的目標明確清晰，前期準備工作充足。然而，他建議署方應安排人員定期清理垃圾，以免垃圾堆積，從而改善環境衛生和市容。他亦建議署方邀請更多地區團體，包括關愛隊、鄉事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等參與是次活動，以提高各持份者對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意識。

58. 吳文傑議員代表長洲居民感謝署方在過去一年工作的努力。他表示署方一直與長洲鄉事委員會緊密合作，並讚揚署方積極跟進市民的意見，令滅鼠和街道清潔工作更具成效。

59. 何紹基議員代表大澳居民感謝署方積極跟進蚊患問題。他知悉署方已在蚊患嚴重時加強防蚊工作，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就此，他對署方的工作態度和效率表示讚賞。

60. 黃秋萍議員代表東涌鄉居民讚揚署方在衛生清潔、防治鼠患以及維修垃圾站方面的工作。

61. 甄嘉傑先生感謝議員的嘉許，他會向署方有關員工轉達議員的意見，於來年加倍努力保持環境衛生。

62.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向署方反映羅成煥議員提出的兩項建議，以確保可增加清理垃圾的頻次以及邀請更多團體參與是次行動。

63. 黃秋萍議員詢問 1 月 23 日的清潔行動的活動細節(例如會否包括洗地)，以便她與其他嘉賓配備合適裝束出席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

64. 甄嘉傑先生表示當天的主要工作是向居民宣傳歲晚清潔大行動。

65. 主席建議署方於會後通知參加者有關的活動細節，以便他們作出準備。

V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離島區議會文件第 6／2025 至 11／2025 號)

66. 議員備悉並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67. 羅成煥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新一屆區議會在主席的帶領下，充分展現出愛國者治港的新氣象，讓議員能全心全意服務市民。此外，他希望藉此機會肯定各議員的工作。
- (b) 他認為區議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國安法，成功提升市民的國安意識。
- (c) 至於民生議題方面，議員在主席的帶領下已就東涌的交通擠塞和單車停泊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已向相關部門提出建議。現時有關問題已大有改善。
- (d) 此外，他讚揚議員與關愛隊在應付突發情況時的應變能力。過去一年，關愛隊在應對颱風和東涌停水事故中表現出色，充分發揮關愛弱勢社羣的作用。
- (e) 在提振經濟方面，議員在區議會上提出了多項建議，離島民政事務處亦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東涌東海濱長廊的市集及梅窩沙灘音樂節等，吸引不少商戶和市民參與及好評。

(f) 他希望來年區議會工作能順利推展，為市民解難排憂。

68.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在過去一年辛勤工作，希望大家繼續努力。

IX. 下次會議日期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